
[編 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編纂]包銷商訂立[編纂]包銷協議，其中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編纂]所述者及下文所述的其他條款實質相似。根據[編纂]，[編纂]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

本公司將向[編纂]授出[編纂]，可由[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至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編纂]每股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即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的15%，用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編 纂]

[編 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編纂]的責任外，[編纂]概無合法或實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亦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

[編 纂]

[編 纂]